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沙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2019年-2026年沙雅县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（二次）)采购活动 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19年-2026年沙雅县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（二次）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(承接）企业为(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1.088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.55659 万元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行业 ；承建(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 属于(/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